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江耀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耀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江耀纪（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王强（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张蕾（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亦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刘亦武（连任）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李文斌（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

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

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印章的合法性、可靠性和严肃性，规范公司印章的使用程序，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江耀纪、王强、张蕾、刘亦武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需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董监事会换届等事项需要，特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